

「被付懲戒人蕭仰歸、高明哲二人未能嚴守分際，遵守法官守則，保有高尚品格、謹言慎行，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預之規定。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違法、高明哲違失之事證，均已明確。.....核被付懲戒人二人所為，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，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，應依法酌情議處。爰審酌二人身為資深法官，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其子涉案時，囿於父子之情，『多次』向承審法官關說；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審理案件時，受好友之請託，並向受命法官具體要求，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，並參以檢察官偵查結果，認定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並無枉法裁判之故意等情，卓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」

<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icle/id/33384859/IssueID/20110513>